

苗族---种族， 风俗和传统

-----刘慧茹

一、苗族的起源与发展

1.苗族发展简史

苗族的历史悠久，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早就有关于五千多年前苗族先民的记载。苗族的先祖可追溯到原始社会时代活跃于中原地区的蚩尤部落。商周时期，苗族先民便开始在长江中下游建立“三苗国”，从事农业稻作。苗族在历史上多次迁徙，大约在公元3世纪，有一部分当时称为“五溪蛮”的苗族先民沿乌江西上，进入今黔西北和川南，5世纪时，有一部分进入川东、鄂西，9世纪有一部分迁入云南，16世纪，有一部分南迁落户于海南岛，逐渐形成了现在的分布局面。

2.苗族人口及分布现状

苗族，是我国一个古老的民族，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云南、四川、广西、湖北、海南等七省区。此外，有一部分已移居越南、老挝、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及欧美诸国。苗族的这种分布状况，是自古以来不断迁徙的结果。从苗族的分布情况看，其特点是大散居，小聚居。从人数上看，聚居的人多，散居的人少。苗族绝大多数几种分布在中国云贵高原及其边缘地带，属于山地民族。苗族人口居住的情况既零落又分散，大致有这样三个特点：

其一是有较大的聚居区，如黔东南自治州及其相连的广西融水、三江两自治县这一片苗族自治区，人口达200万。又如以湘西的凤凰、吉首为中心同其相连的保靖、古丈、泸溪和贵州的松桃这一片聚居区，人口达100万。

第二个特点是聚族而居。杂居区的苗族，多数是自立村寨，很少与其他民族和村共寨。黔东南、湘西地区许多苗族村寨甚至是同姓、同“鼓社”（同宗）居住。

第三个特点是散居区的苗族多数都居住在半山腰和高坡上，形成立体分布。造成这种分布状况的原因，一是受历代封建王朝和反动官僚地主的镇压，迫使苗族人民由坝区迁往高山密林地区；二是由于苗族迁徙到当地的时间较晚，坝区已为当地土著居民或先迁来的苗族所居，因而不得不在山区落户。

二、苗族文化艺术

1.语言

苗族有自己的语言，苗族人的语言统称为苗语。他们曾有自己的文字，但已经失传。现时在中国的苗族采用的文字是中国语言单位在1956年10月为中国的三大苗语方言发明的拼

音文字，采用了 26 个基本的拉丁字母作为声母、韵母及声调的标示。各地的苗语有不同的复杂程度，但简单来说，受汉文化影响愈大的地区，其语言的简化程度及汉字词使用的程度也愈高。苗语分湘西（东部）、黔东（中部）和川黔滇（西部）三大方言。当中以川黔滇方言最为复杂，根据 Ethnologue 的纪录，可以分成 19 种不同的方言。苗语的三个分支其实与另外两个瑶语的分支被归入苗语支内，而苗语支与瑶语支合共组成苗瑶语族。

2.歌舞

苗族是个喜爱歌舞的民族，音乐舞蹈和苗戏等具有悠久历史。苗族民歌根据其内容可分为游方歌(情歌)、酒歌、苦歌、反歌、丧歌、劳动歌、时政歌、儿歌、谜语歌等几类，曲调各不相同。苗族“飞歌”享有盛名，现已作舞台演唱或谱曲演奏。飞歌是流行于黔东南的一种特别的民歌演唱形式，一般在山上放声歌唱，其曲调高亢，豪迈奔放，余音震山梁，非常有特点，其内容有情歌、时政歌等，演唱形式有独唱、对唱、合唱等。器乐分打击乐和管弦乐两类，以木鼓、皮鼓、铜鼓和芦笙最为驰名；此外还有芒筒、飘琴、口弦琴、木叶和各种箫笛。舞蹈有芦笙舞、板凳舞、猴儿鼓舞等，以芦笙舞最为普遍，技巧很高，深受国内外赞赏。

3.文学

苗族的民间文学形式多种多样，内容丰富多彩，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苗族古歌古词是苗族神话和口碑历史的主要载体，亦称苗族史诗。它主要包括开天辟地、铸日造月、射日射月、人类起源、洪水滔天、兄妹结婚、战争迁徙等篇章。流传于黔东南的“苗族古歌”长达 8000 行。湘西的《鸺巴鸺玛》长达 5000 行。这些苗族古歌古词有曲调、可吟唱，有的地方只兴吟诵了。它们一般由巫师或理老或专门的歌师在节日、婚丧嫁娶、祭祀活动及其他聚会场合诵唱。也有一些地方苗族神话是以散体文学的形式传承的，其所述内容与古歌大体相同。西部苗族中还流传着《蚩尤神话》。苗族民间还流传着许多叙事诗。如黔东南的《仰阿莎》、《贞芙秀尤》、《张秀眉之歌》、《哈迈》等。这些叙事诗也同时以散体文学形式流传，其性质有传说和民间故事两类。

4.服饰

苗族服饰式样繁多，色彩艳丽。苗族妇女的服装有百多种样式，堪称中国民族服装之最。较有代表性的传统“盛装”，仅插在发髻上的头饰就有几十种。苗族妇女上身一般穿窄袖、大领、对襟短衣，下身穿百褶裙。衣裙或长可抵足，飘逸多姿，或短不及膝，婀娜动人。便装时则多在头上包头帕，上身大襟短衣，下身穿长裤，镶绣花边，系一幅绣花围腰，再加少许精致银饰衬托。苗族男子的装束比较简单，上装多为对襟短衣或右衽长衫，肩披织有几何图案的羊毛毡，头缠青色包头，小腿上缠裹绑腿。苗家姑娘的裙子叫百褶裙，但实际上一条裙子上的褶有 500 多个，而且层数很多，有的多达三、四十层。这些裙子从纺织布到漂染缝制，一直到最后绘图绣花，都是姑娘们自己独立完成，再加上亲手刺绣的花腰带，花胸兜，真是异彩纷呈，美不胜收。

5.手工

苗族的挑花、刺绣、织锦、蜡染、剪纸、首饰制作等工艺美术，绚丽多彩。苗族的蜡染工艺，已有千年历史，解放后已发展到能染彩色图案，并向国外出口。苗族的传统银饰多种多样，包括手钏、项圈、头饰、胸饰、银衣等，花纹雕凿精工，也享有盛名。其中的大方漆器始于明朝洪武年间，为中国五大名漆器之一，清初大方有漆城之称，如今故宫博物院中贵州皮胎漆葫芦，就是明代大方漆器贡品。1947年大方漆器获巴拿马世界博览会“银质奖章”，为“贵州三宝”之一。

三、苗族民间习俗

1.传统节日

苗族过去信仰万物有灵，崇拜自然，祀奉祖先。节日较多，除传统年节、祭祀节日外，还有专门与吃有关的节日。如：吃鸭节、吃新节、杀鱼节、采茶节等。过节除备酒肉外，还要必备节令食品。

苗年，这是苗族民间最隆重的节日。苗年一般先在正月第一个卯日，历时三、五天或十五天。年前，各家各户都要备丰盛的年食，除杀猪、宰羊（牛）外，还要备足糯米酒。年饭丰盛，讲究“七色皆备”、“五味俱全”，并用最好的糯米打“年粑”，互相宴请馈赠。“祭鼓节”苗族民间最大的祭祀活动。一般是七年一小祭，十三年一大祭。于农历十月至十一月的乙亥日进行，届时要杀一头牯子牛，跳芦笙舞，祭视先人。食时邀亲朋共聚一堂，以求增进感情，家庭和睦。另外还有龙船节（这是苗族的一种水面划船比赛的传统节日）、四月八节（该节是由纪念苗族英雄亚宜发展而来的）、吃新节（苗族较为普遍的农事性传统节日）等其他传统节日。

2.婚姻习俗

苗族男女谈恋爱，男女双方可以正大光明地去“游方”，苗族的婚姻比较自由，青年男女在婚前都享有充分的社交自由，父母一般不干涉。每逢节庆、赶场的日子，他们便利用聚会的时机对唱情歌、谈情说爱、互诉衷情。这种婚前恋爱的方式称为“游方”。

苗族婚姻的缔结过程非常复杂，许多苗族地区，婚姻一般要经过这几个程序：(1)提亲。青年男女通过自由恋爱准备结为百年之好后，男方大多要回家告诉父母。若父母同意，就要请媒约到女方家提亲。(2)订亲。提亲过后，如果双方父母同意，要订亲。(3)接亲。订亲后，男方便组织起接亲队伍前往女家迎亲。(4)回门。结婚当日不同房，只是夫妻二人结合的象征。举行婚礼后，新娘即返回娘家居住，在居留娘家期间，只有逢年过节或农忙时，经夫家召唤，新娘才到夫家小住几天。通常要到怀孕临产，才不得再居留娘家，而必须到夫家居住。

苗族姑娘出嫁风俗最为独特，出嫁前一个月就要“哭嫁”，唱“哭嫁”歌，一直到出嫁，内容多为对家乡父母、亲朋好友的眷恋及对嫁到夫家后生活的担心，形式多为母女之间，也有姐妹之间、好友之间的对唱。

3. 丧葬习俗

苗族丧葬形式，有岩洞葬、土葬、火葬、树葬等。岩洞葬，即人死入棺后，把灵柩停放在天然的岩洞中。岩洞常常是一个家族、氏族的公共葬地，这种葬法主要流行于黔南州和平坝、紫云、望谟等县的部分苗族中。土葬，有木棺和石棺，葬式有顺葬和横葬两种，横葬是一种极古老的葬俗，死者头东脚西。火葬主要是对夭折、产死、凶死、溺水死等非正常死亡者进行火化安葬，非正常死亡的人一般不能进入家族墓地。现在苗族丧葬普遍进行土葬，各地丧葬总的过程大体相似，要经过送终、沐尸、整容、停尸、入殓、悼念、开孝、开路、砍牛、打老牛、出殡、安葬、复山等过程，但到具体过程也还有一些差别。

四、苗族民间信仰

苗族的主要信仰有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等原始宗教形式，苗族传统社会迷信鬼神、盛行巫术。也有一些苗族信仰基督教、天主教。苗族信仰佛教、道教的极少。

1. 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是苗族先民最初的宗教形式之一。在原始社会中，先民们把直接关系到自己生存的自然物和自然力进行神化，是这种宗教形式产生的主要原因。苗族对一些巨型或奇形的自然物，往往认为是一种灵性的体现，因而对其顶礼膜拜，酒肉祭供。其中比较典型的自然崇拜物有巨石、岩洞、大树、山林等。此外，苗族认为一些自然现象或自然物具有神性或鬼性。

2. 图腾崇拜

图腾崇拜是原始社会形成和产生的一种宗教形式。其特点是，认为氏族与某一种动植物或自然现象有着特殊的关系，甚至认为自己的氏族部落起源于这些动植物和自然现象，因而把它视为氏族部落的亲属和保护神而加以崇拜。苗族先民也有自己的图腾崇拜，开始苗族先民也有自己的图腾崇拜，开始苗族先民把图腾视为自己的祖先，认为群体成员都是由图腾繁衍而来的。随着社会的进步，苗族先民认为人与动植物有很大的差别，不再认为图腾能生人，不再相信群体源于图腾，但图腾观念在苗族先民的思想中根深蒂固，在此基层上产生了保护神的观念，基于苗族支系繁多，分布广泛的因素，苗族崇拜的图腾也不限一种，主要有神犬、枫木、蝴蝶、鸟、水牛、龙、兔、鱼、石头等图腾崇拜对象。

3. 鬼魂崇拜

鬼魂崇拜是自然崇拜、图腾崇拜进一步发展。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低下，苗族先民只是和理解能力十分有限，认为人死只是躯体发生了变化，灵魂并未消失，这灵魂变成鬼魂仍然与部落维持着一定的关系。因为活人的所作所为，都要考虑到冥冥之中有着鬼魂的存在，并由此而产生出一系列鬼魂崇拜的仪式。苗族群众对鬼神的敬奉十分虔诚，除了节日等

时间外，遇到患病或者其它灾害，人们都要供祭。

4.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是在原始氏族制度发展到父权制阶段的产物。鬼神崇拜同已形成的血统因缘观念联系起来以后，就发展成为祖先崇拜。普遍地，祖先崇拜在苗族社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他们认为祖先虽然死去，其灵魂却永远与子孙同在，相信充满智慧的强有力的祖先灵魂，可以庇佑本氏族全体成员。因此，逢年过节必以酒肉供奉，甚至日常饮食也要随时敬奉祖先。许多地区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祭祖盛典。

5.巫蛊信仰

大多数苗族人虔信巫术。主要的巫术活动有过阴、占卜、神明裁判、祭鬼等，此外还有蛊术等。巫术活动由巫师主持。巫师大多是非职业化的。他们在前述各种原生性崇拜和巫术活动中起着主持者的角色，有的地方巫师还兼任寨老。巫师除了熟悉祭祀方法外，大多还能讲述本宗支的谱系、本民族重大历史事件和迁徙来源的路线，熟悉各种神话传说、古歌古词和民间故事，有的巫师还兼有歌师和舞师的职能。所以说，巫师是苗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的传承人，在苗族社会中充任知识分子的角色。此外，巫师还掌握一定的医术，懂得一些草药，在为人驱鬼的同时，辅以科学的医药手段。

五、苗族民间社会组织

1.鼓社

苗族鼓社是由共同源于一个男性祖先而结合起来的人们的集团，是一个兼有祭祀、亲属、政治、经济与教育职能的氏族外婚制团体。鼓社作为苗族特有的组织制度，是苗族最原始的氏族制度，也是早期苗族社会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单位。它是苗族人民同宗的血缘团体，为实现宗教、政治和其他目的而“立鼓为长官”的氏族集合体，是苗族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及民族形成的组织形式。一个鼓社往往由同宗的一个或几个自然村寨组成，小的百余户，大的几百户乃至上千户。一个鼓社立一个鼓祭祀祖先。它是由若干个具有相同血缘关系的家族组成的、居住在一个大寨或周边村寨的地缘组织形式。

2.议榔

议榔是不同宗的家庭组织成的地域性村寨组织，即农村公社组织。这是由鼓社组织发展演变过来的。鼓社只有宗族内起作用，议榔则突破了血缘关系，完全以村寨和地域为基础。一个议榔实质上就是一个农村公社，究其实质，又是苗族社会中一种议定公约的制度，也是地区性的政治经济联盟。

议榔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议榔大会，由榔头主持，每户一人参加。其任务主要讨论议榔内共同有关的大事，制定榔规榔约，选举各种执事首领。这种会议，有一年举行一次，也

有二三年举行一次的，还有十三年举行一次。每个议榔之间互不统属，没有超出议榔之上的高层政治组织。只是在某种紧急需要时，才有临时的联合，共推“大榔头”“大款首”，统一行动。议榔头人都是根据议榔规约来维持生产生活秩序的。

3.寨老

在苗族地区，通常将村寨中熟悉古规古理、办事公道而被苗族群众拥护的自然领袖称之为“寨老”。寨内的一切事务由寨老主持。在苗族传统社会，寨老极受尊敬。寨老是苗族古规古理的基层执行者，其不是自封自霸，一般是自然形成，不经选举产生，也不世袭。也不以财产的多寡为条件，不以权势为后盾。寨老没有任何报酬，其履行职责完全是公益性质的。苗族的寨老制在历史上对苗族形成井然有序的自治社会起到了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之后，很多苗族的退休干部都称为了当地村寨的寨老。而许多村规民约也是由在寨老制基础上组成的“老人协会”会议制定的。

六、东南亚的苗族

1.跨界种群及成因

今天的苗族是一个跨国分布的民族群体，除了中国以外，在与中国相邻的东南亚地区也有许多苗族。从境外东南亚地区的分布情况来看，苗族主要分布于中南半岛的越南、老挝和泰国等国家，缅甸也有一小部分，主要分布在掸邦。大量研究表明，今天分布在东南亚中南半岛各国的苗族都是在比较晚近的时候从中国迁去的。

从17世纪中期开始，苗族就不断地向东南亚迁徙。迁入越南的特点是大规模的，而迁入老挝的特点是少规模、渐进的。从苗族几次大规模的迁入越南的历史和进程可以看出，这种大规模的迁徙与战争和中国境内的政治压迫或政策的变化有很大的关系。从17到19世纪，清朝爆发了“雍乾”、“乾嘉”、“咸同”3次大规模起义，这些起义的失败导致了苗族大量地向东南亚迁徙。这与苗族向越南的3次大规模的迁徙是相对应的。特别是在太平天国起义后，苗族向东南亚的迁徙的规模更大，人数更多。

政治上的压迫和战争是苗族大规模往外迁徙的主要原因，但是苗族除了大规模地向东南亚迁徙外，还有不断零星地迁徙。也就是说，苗族除了被动地、大规模地向东南亚迁徙外，还有主动地、小规模地渐渐地向东南亚迁徙的情况。因为长期居住寨中国和东南亚边界地区的苗族，没有国家的观念，为了寻找可以更好的可供刀耕火种的森林和土地，他们慢慢地迁出了中国，迁入东南亚。他们迁徙的动机是获取更好的土地。苗族需要不断寻找可供耕种的土地的原因与他们传统的刀耕火种的经济生产方式密切相关。在苗族历史上，他们长期从事刀耕火种的经济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要求不断寻找自然条件较好的土地。而东南亚处于亚热带，有较好的自然条件，植被和森林覆盖率较好，适合从事刀耕火种的生产，这对于苗族来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为了更好的可以耕种的土地以和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他们慢慢地迁出了国门，迁入了东南半岛的国家。

政治和经济原因是苗族向东南亚迁徙的重要原因，但是苗族向东南亚的迁徙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如鸦片的贸易、与其他民族的关系、疾病的流行，人口的增长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等也是苗族向东南亚迁徙的重要原因。

2.越南的苗族

越南的苗族是由中国的贵州、四川、广西、云南等省迁入的。苗族迁入越南的时间比迁入老挝、泰国和缅甸是时间要早。苗族迁入越南人数较多，且规模大的迁徙有3次：第一次是在清代顺治年间，即17世纪中叶；第二次是在清代的“乾嘉”年间，即18世纪中、后期；第三次是在中国鸦片战争后不久的历史时期里。这一时期有万人以上的苗族，从中国的贵州、四川、广西、云南等广大地区，多批次、长时间地迁入越南北部广大地区，这也是历史上苗族最大的一次向东南亚地区的迁徙。苗族向越南的迁徙与流动，除了上述大规模的迁徙外，还有零星的迁徙，这种迁徙的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为止。

3.老挝的苗族

苗族在老挝根据其自称而被称为“赫蒙族”。苗族最早迁入老挝的时间大约是19世纪。老挝的苗族有一般是从越南迁入的，另一半则是有中国迁入的。居住在老挝桑怒、川圹两省的苗族，大部分是由越南相邻的地区迁入；居住在丰沙里、沙耶五里、会晒、朗勃、拉邦等地的苗族，大部分是由中国的贵州、四川、云南迁入。

中国苗族迁往老挝，与迁入越南有着明显不同的特点：迁入老挝的苗族是多批次的，而不是相对集约的；是零星不断的，而不是大规模队伍型；是单路线的，而不是全方位的；是先在云南的文山、西双版纳居住若干年甚至上百年以后，再从那些地方迁入老挝的北部山区。

苗族迁入老挝后，在19世纪初期曾和居住在老挝北部的卡族人发生了搏斗，战胜了卡族人。由于不能忍受法国人的苛捐杂税，老挝苗族于1896年在川圹省发动了苗民起义。1918年到1922年期间在越南和老挝的边界发动了被发过殖民者所称的“疯人战争”，这次起义的影响很大，波及到了老挝的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在这次起义以后，老挝政府允许苗族在一定范围内自治。到1945年时，有17位苗族人出任川圹县的区长。

4.泰国的苗族

苗族迁入泰国的时间较晚，知道19世纪中后期才迁入泰国。泰国的苗族主要是由老挝迁入的，他们在老挝居住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后，于19世纪的中、后期才陆续、渐次迁徙到泰国北部的山地。其次则是在19世纪中叶由中国迁入越南的苗族。他们是先在越南居住了数十年后才西迁搬入老挝居住的，然后也是在19世纪中、后期由老挝西迁进入泰国北部山区。再其次，又有少数苗族人民，于19世纪的中、后期，由云南流徙缅甸掸邦的东芝地区居住后，再自那里向东迁徙，进入泰国的西北山区。其中，还有少部分缅甸苗族，原居会晒地区，以后则沿泰老边界南迁，渐次迁入泰国的中部。

5.缅甸的苗族

苗族迁入缅甸的时间也较晚，大约在19世纪末。17世纪中叶，也就是在明末清初时，入关后的清军与明朝末年的军队最后决战于云南。在这种新旧两种政权更替的背景下，社会发生了大的动荡，这就导致了云南的少数民族的迁徙和流动。在19世纪末的“咸同”年间，又发生了石柳邓等领导的大起义，受到了清朝政府的镇压，这导致了贵州、云南一带的苗族

人们除了向越南、老挝迁徙外，也有一部分向西迁入缅甸。